



安盛環球基金
(「Sicav」)
盧森堡一家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A Luxembourg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49, avenue J.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商業登記處：Luxembourg, B-63.116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即時垂注。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我們欣然通知閣下，Sicav的董事已決定對香港銷售文件（包括香港發售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實行以下各項更改。

I. 重新編寫香港發售備忘錄

I – 重新編寫香港發售備忘錄

董事已決定重新編寫香港發售備忘錄，致使披露可以更清晰、讀者更易明白、以簡潔及有效的方式表達。產品資料概要亦相應作出修改。具體而言，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如本函件附件一所載加強披露以使之更為明晰。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風險概況或附屬基金的管理方式並無任何變更。

* *

反映本函件所述更改的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代表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索取，以及透過網站：www.axa-im.com.hk聯絡我們取得。股東應注意，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香港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絡香港代表人—安盛羅森堡投資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57樓（電話：(852) 2285 2000）。

Sicav的董事會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安盛環球基金
董事會

謹啟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一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表所用經界定詞語具有其在香港發售備忘錄各有關版本中獲賦予的涵義。

附屬基金	現有香港發售備忘錄中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經重新編寫的香港發售備忘錄中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泛靈頓歐洲房地產	<p>泛靈頓歐洲房地產的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附屬基金將尋求透過把附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永久投資於從事房地產行業、歐洲註冊或其大部分經濟活動在歐洲進行的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以達致其目標。</p> <p>此策略將旨在嚴格挑選證券的「由下而上」研究程序結合至在較低程度上於地域資產分配方面的「由上而下」方法。</p> <p>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於房地產行業及主要在成員國受監管市場議價的上市證券。在輔助基礎上，投資可在歐盟以外的市場進行。</p> <p>儘管有發售備忘錄「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限額，惟附屬基金不可將其淨資產5%以上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p> <p>本附屬基金本身亦可遵照「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額而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該等公司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p>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證券借出及證券借入、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p>附屬基金在訂立上文所述的技術及工具時可能招致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與該等技術及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在年報中披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1336 833 1635"> <tr> <td>交易類型</td> <td>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d> <td>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d> </tr> <tr> <td>證券借出</td> <td>約25%</td> <td>最高100%</td> </tr> <tr> <td>證券借入</td> <td>約25%</td> <td>最高50%</td> </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 <td>約10%</td> <td>最高100%</td> </tr> </table> <p>附屬基金可用於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p> <p>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將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而進行。</p>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25%	最高100%	證券借入	約25%	最高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10%	最高100%	<p>目標 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上市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取得閣下以歐元計價的投資的長期增長。</p> <p>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投資於房地產界別的公司的股票。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房地產界別內，並在歐洲註冊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歐洲經營的公司的可轉讓證券。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歐盟的受監管市場議價的證券。在輔助基礎上，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歐盟以外的市場。</p> <p>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包括小型及微型公司）的股本證券。</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5%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p> <p>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運用 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目前並無廣泛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p> <p>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p>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有關（但不限於）股票的證券融資交易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招致將在年報披露的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與該等技術相關的交易成本。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3 1347 1373 1684"> <tr> <td>交易類型</td> <td>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d> <td>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d> </tr> <tr> <td>證券借出</td> <td>約 25%</td> <td>最高 100%</td> </tr> <tr> <td>證券借入</td> <td>約 25%</td> <td>最高 50%</td> </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 <td>約 10%</td> <td>最高 100%</td> </tr> </table> <p>管理過程 投資經理將挑選證券的「由下而上」研究過程與在較低程度上於地域資產分配方面的「由上而下」方法結合。投資經理運用結合宏觀經濟、行業分析及公司挑選的策略。證券挑選過程依賴對公司的業務模式、增長前景、相關資產及風險/回報概況的嚴格分析。</p>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25%	最高100%																								
證券借入	約25%	最高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10%	最高100%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泛靈頓環球房地產	泛靈頓環球房地產的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附屬基金將尋求透過把其總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永久投資於由從事房地產行業的全球	<p>目標 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上市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組合，取得閣下以歐元計價的投</p>																								

	<p>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以達致其目標。此策略將旨在挑選證券的「由下而上」研究程序結合至在較低程度上於地域或主題資產分配方面的「由上而下」方法。</p> <p>儘管有「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限額，惟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 10% 以上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p> <p>本附屬基金本身亦可遵照「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額而運用衍生工具參與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債券、任何定息工具、指數及貨幣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p>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證券借出及證券借入、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p>附屬基金在訂立上文所述的技術及工具時可能招致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與該等技術及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在年報中披露。</p>	<p>資的長期增長。</p> <p>投資策略</p> <p>附屬基金投資於全球任何地方的房地產公司的股票。</p> <p>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從事房地產界別的公司發行的可轉讓證券。</p> <p>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包括小型及微型公司）的股本證券。</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p> <p>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運用</p> <p>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目前並無廣泛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p> <p>附屬基金可透過衍生工具參與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指數及貨幣的投資。</p> <p>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p>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有關（但不限於）股票的證券融資交易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招致將在年報披露的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與該等技術相關的交易成本。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842 832 1147"> <thead> <tr> <th>交易類型</th><th>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h><th>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證券借出</td><td>約 25%</td><td>最高 100%</td></tr> <tr> <td>證券借入</td><td>約 25%</td><td>最高 50%</td></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td>約 10%</td><td>最高 100%</td></tr> </tbody> </table> <p>附屬基金可用於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p> <p>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將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而進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4 1087 1383 1410"> <thead> <tr> <th>交易類型</th><th>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h><th>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證券借出</td><td>約 25%</td><td>最高 100%</td></tr> <tr> <td>證券借入</td><td>約 25%</td><td>最高 50%</td></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td>約 10%</td><td>最高 100%</td></tr> </tbody> </table> <p>管理過程</p> <p>投資經理將挑選證券的「由下而上」研究過程與在較低程度上於地域及主題資產分配方面的「由上而下」方法結合。證券挑選過程依賴對界別、公司的業務模式、管理層質素、增長前景、相關資產及風險/回報概況的嚴格分析。</p>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泛靈頓歐元股票精選	<p>泛靈頓歐元股票精選的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投資經理將尋求透過投資於以歐元區為基地的所有市值的公司（主要為大型及中型公司），以及把附屬基金的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並非以歐元區為基地的公司，以達致附屬基金的目標。</p> <p>投資經理將時刻把附屬基金最少 66% 的總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股票。</p> <p>附屬基金可把其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把最多 10% 的資產於可換股及傳統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信貸</p>	<p>目標</p> <p>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上市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組合，取得閣下以歐元計價的投資的長期增長。</p> <p>投資策略</p> <p>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歐元區為基地的大型及中型公司的股票。</p> <p>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最少 66% 的淨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股票。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並非以歐元區為基地的公司。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包括小型及微型公司）</p>																								

<p>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營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證券。</p> <p>附屬基金並無對投資於及／或參與任何一個特定市場的資產比例設定正式限制。</p> <p>儘管有「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限額，惟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 10% 以上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p> <p>附屬基金可遵照「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額而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p>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證券借出及證券借入、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p>附屬基金在訂立上文所述的技術及工具時可能招致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與該等技術及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在年報中披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909 833 1212"> <tr> <td>交易類型</td><td>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d><td>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d></tr> <tr> <td>證券借出</td><td>約 25%</td><td>最高 100%</td></tr> <tr> <td>證券借入</td><td>約 25%</td><td>最高 50%</td></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td>約 10%</td><td>最高 100%</td></tr> </table> <p>附屬基金可用於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股票。</p> <p>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將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而進行。</p>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p>的股本證券。</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債券，包括由任何單一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換股債券及次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主權債務證券。</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p> <p>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運用</p> <p>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目前並無廣泛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p> <p>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p>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有關（但不限於）債券及股票的證券融資交易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招致將在年報披露的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與該等技術相關的交易成本。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1 831 1381 1156"> <thead> <tr> <th>交易類型</th><th>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h><th>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證券借出</td><td>約 25%</td><td>最高 100%</td></tr> <tr> <td>證券借入</td><td>約 25%</td><td>最高 50%</td></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td>約 10%</td><td>最高 100%</td></tr> </tbody> </table> <p>管理過程</p> <p>投資經理運用結合宏觀經濟、界別及公司特定分析的策略。證券挑選過程依賴對公司的業務模式、管理層質素、增長前景及風險/回報概況的嚴格分析。</p>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p>泛靈頓歐洲增長</p> <p>泛靈頓歐洲增長的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投資經理將尋求主要投資於在歐洲地區註冊或上市的公司，以達致附屬基金的目標。投資挑選尤其偏重於歐洲上市公司的證券，透過一個比較集中的投資組合，並按前景挑選所包含的公司，而非以國家或行業準則而進行。附屬基金在任何時候可將其總資產最少 75% 投資於在歐洲地區註冊或其大部分經濟活動在歐洲地區進行的公司。</p> <p>身為法國納稅居民的投資者應注意附屬基金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賬戶的資格，即附屬基金把最少 75% 的資產永久投資於符合股票儲蓄計劃資格的證券或權利（就說明而言，於發售備忘錄日期，附屬基金應將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權利）。</p> <p>附屬基金並無對投資於及／或參與任何一個特定市場或行業的資產比例設定正式限制。</p> <p>儘管有「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限額，惟附</p>	<p>目標</p> <p>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上市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組合，取得閣下以歐元計價的投資的長期增長。</p> <p>投資策略</p> <p>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歐洲地區註冊或上市的公司。</p> <p>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最少 75%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在歐洲經濟區註冊的公司發行的符合股票儲蓄計劃資格的股票及權利。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包括小型及微型公司）的股本證券。</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的單位。</p> <p>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運用</p> <p>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目前並無廣泛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p> <p>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p>																								

<p>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 10% 以上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p> <p>本附屬基金可遵照「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額而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p>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證券借出及證券借入、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p>附屬基金在訂立上文所述的技術及工具時可能招致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與該等技術及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在年報中披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685 825 977"> <thead> <tr> <th>交易類型</th><th>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h><th>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證券借出</td><td>約 20%</td><td>最高 100%</td></tr> <tr> <td>證券借入</td><td>約 20%</td><td>最高 50%</td></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td>約 10%</td><td>最高 100%</td></tr> </tbody> </table> <p>附屬基金可用於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p> <p>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將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而進行。</p>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0%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0%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p>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p>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有關（但不限於）股票的證券融資交易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招致將在年報披露的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與該等技術相關的交易成本。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1 404 1365 752"> <thead> <tr> <th>交易類型</th><th>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h><th>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證券借出</td><td>約 20%</td><td>最高 100%</td></tr> <tr> <td>證券借入</td><td>約 20%</td><td>最高 50%</td></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td>約 10%</td><td>最高 100%</td></tr> </tbody> </table> <p>管理過程</p> <p>投資經理運用結合宏觀經濟、界別及公司特定分析的策略。投資組合相對集中，並以公司的前景而非以國家或界別為基礎。證券挑選過程依賴對公司的業務模式、管理層質素、增長前景及風險/回報概況的嚴格分析。在戰略上而言，附屬基金有部分投資於以合併和收購、管理層變動、分拆及資產處置活動形式出現的公司發售機會。</p>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0%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0%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0%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0%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0%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0%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p>泛靈頓美國增長</p> <p>泛靈頓美國增長的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投資經理將尋求透過時刻把附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美洲（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註冊或其大部分經濟活動在美洲進行，而且投資經理認為其盈利能力、管理層質素及增長高於平均的所有市值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附屬基金的目標。</p> <p>附屬基金可把其不多於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把其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及傳統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營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證券。</p> <p>儘管有「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限額，惟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 10% 以上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p> <p>本附屬基金可遵照「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額而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在任何情況下，此等操作不得導致附屬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p>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證券借出及證券借入、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p>附屬基金在訂立上文所述的技術及工具時可能招致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p>	<p>目標</p> <p>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上市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組合，取得閣下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的長期增長。</p> <p>投資策略</p> <p>附屬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其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高於平均的任何市值美國公司（包括在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的公司）的股票。</p> <p>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美洲註冊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洲經營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債券，包括由任何單一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換股債券及次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主權債務證券。</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p> <p>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運用</p> <p>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目前並無廣泛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p> <p>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p>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有關（但不限於）債券及股票的證券融資交易作為有效投資</p>																								

	<p>與該等技術及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在年報中披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300 827 592"> <tr> <td>交易類型</td><td>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d><td>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d></tr> <tr> <td>證券借出</td><td>約25%</td><td>最高100%</td></tr> <tr> <td>證券借入</td><td>約25%</td><td>最高50%</td></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td>約10%</td><td>最高100%</td></tr> </table> <p>附屬基金可用於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股票。</p> <p>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將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而進行。</p>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25%	最高100%	證券借入	約25%	最高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10%	最高100%	<p>組合管理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招致將在年報披露的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與該等技術相關的交易成本。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4 300 1372 631"> <tr> <td>交易類型</td><td>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d><td>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d></tr> <tr> <td>證券借出</td><td>約 25%</td><td>最高 100%</td></tr> <tr> <td>證券借入</td><td>約 25%</td><td>最高 50%</td></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td>約 10%</td><td>最高 100%</td></tr> </table> <p>管理過程 投資經理運用結合宏觀經濟、界別及公司特定分析的策略。證券挑選過程依賴對公司的業務模式、管理層質素、盈利能力、增長前景及風險/回報概況的嚴格分析。</p>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25%	最高100%																								
證券借入	約25%	最高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10%	最高100%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泛靈頓新興市場	<p>泛靈頓新興市場的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投資經理將尋求透過時刻把附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其大部分經濟活動在新興市場進行的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以達致附屬基金的目標。投資對象為在發展中國家中投資經理認為盈利能力、管理層質素及增長高於平均的公司。</p> <p>新興市場國家的定義如下：(i)一般被世界銀行認為屬低收入或中等收入國家的國家及(ii)被納入任何獲認可的新興市場指數的國家。</p> <p>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將其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中國A股（即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滬港通是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p> <p>附屬基金可把不多於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把其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及傳統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營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證券。</p> <p>附屬基金並無對投資於及／或參與任何一個特定市場的資產比例設定正式限制。</p> <p>儘管有「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限額，惟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 10% 以上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p> <p>本附屬基金可遵照「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額而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在任何情況下，此等操作不得導致附屬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p>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證券融資交易。</p>	<p>目標 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上市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組合，取得閣下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的長期增長。</p> <p>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 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國家註冊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新興國家經營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新興國家一般被世界銀行認為屬低收入或中等收入的國家或是被納入任何獲認可新興市場指數的國家。投資對象是在發展中國家中，投資經理認為盈利能力、管理層質素及增長高於平均的公司。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包括小型及微型公司）的股本證券。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在滬港通上市的 A 股及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債券，包括可能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及任何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可換股債券及次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主權債務證券。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p> <p>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運用 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目前並無廣泛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 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 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有關（但不限於）債券及股票的證券融資交易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招致將在年報披露的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與該等技術相關的交易成本。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4 1994 1372 2034"> <tr> <td>交易類型</td><td>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d></tr> </table>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p>資交易，例如：證券借出及證券借入、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p>附屬基金在訂立上文所述的技術及工具時可能招致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與該等技術及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在年報中披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458 827 759"> <tr> <td>交易類型</td><td>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d><td>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d></tr> <tr> <td>證券借出</td><td>約25%</td><td>最高100%</td></tr> <tr> <td>證券借入</td><td>約25%</td><td>最高50%</td></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td>約10%</td><td>最高100%</td></tr> </table> <p>附屬基金可用於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股票。</p> <p>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將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而進行。</p>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25%	最高100%	證券借入	約25%	最高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10%	最高1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8 204 1372 480"> <tr> <td></td><td>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d><td>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d></tr> <tr> <td>證券借出</td><td>約25%</td><td>最高100%</td></tr> <tr> <td>證券借入</td><td>約25%</td><td>最高50%</td></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td>約10%</td><td>最高100%</td></tr> </table> <p>管理過程 投資經理運用結合宏觀經濟、界別及公司特定分析的策略。證券挑選過程依賴對公司的業務模式、管理層質素、增長前景及風險/回報概況的嚴格分析。</p>		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25%	最高100%	證券借入	約25%	最高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10%	最高100%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25%	最高100%																								
證券借入	約25%	最高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10%	最高100%																								
	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25%	最高100%																								
證券借入	約25%	最高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10%	最高100%																								
泛靈頓環球可換股證券	<p>泛靈頓環球可換股證券的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可換股證券市場，以達致資本增長。投資經理將尋求透過時刻把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位於全球任何地方發行人的可換股證券，以達致泛靈頓環球可換股證券的目標。可換股證券的挑選將集中於基本準則（證券的股本價值和信貸評級）、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投資經理認為估值偏低的可換股證券。</p> <p>附屬基金並無對投資於及／或參與任何一個特定市場或行業的資產比例設定正式限制。</p> <p>考慮到附屬基金可投資最多49%於次投資級別證券，附屬基金將最少投資51%於投資級別可換股證券。</p> <p>投資級別證券將至少獲標準普爾給予BBB-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視為獲給予該評級。次投資級別證券將獲標準普爾給予介乎BB+級與B-級之間的評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視為獲給予該評級。倘若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標準普爾給予的B-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視為獲給予該評級，證券將於6個月內出售。如評級機構給予兩個不同的評級，則較低的評級將予考慮，而如評級機構給予兩個以上不同的評級，則第二高的評級將予考慮。</p> <p>挑選信貸工具並不純粹及機械化以其公開可得的信貸評級為基礎，亦可按照內部信貸或市場風險分析進行。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決定亦可按照投資經理其他分析準則進行。</p> <p>附屬基金將投資於其相關股份可能由任何經</p>	<p>目標 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可換股證券投資組合，取得閣下的投資的中至長期增長。</p> <p>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投資於全球任何地方的發行人發行而投資經理認為信貸評級被低估的可換股證券。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相關股份可能由任何市值或界別的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證券。考慮到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49%投資於次投資級別證券，附屬基金將淨資產最少 51%投資於投資級別可換股證券。然而，附屬基金並不投資於獲標準普爾給予CCC+級或以下的評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的證券。評級以兩個評級之中的較低者為準，或在三個評級之中以第二高的評級為準，視乎可得評級的數量而定。如證券未獲評級，則必須由投資經理判定為相當於該等級別的評級。倘信貸評級被降低至最低評級以下，證券將於 6 個月內出售。</p> <p>挑選債務證券並不純粹及機械化按照其公開可得的信貸評級進行，但亦可按照內部信貸或市場風險分析進行。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決定亦可按照投資經理其他分析準則進行。</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並不將淨資產 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及任何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次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p> <p>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將淨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的單位。</p>																								

<p>濟環節的所有市值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p> <p>附屬基金可把其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不擬把其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如上文所定義）的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營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p> <p>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上市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把其資產不多於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p> <p>儘管有「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限額，惟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 10%以上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p> <p>本附屬基金本身亦可遵照「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額而運用衍生工具參與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債券、任何固定收益工具及指數，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和投資目的。附屬基金將投資於上市或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掉期、信貸衍生工具、期貨及認股權證。在任何情況下，此等操作不得導致附屬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附屬基金亦可遵照「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額而運用上市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沖任何貨幣。</p> <p>然而，附屬基金現時並無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p> <p>投資經理亦將對沖部分貨幣風險。</p>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證券借出及證券借入、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p>附屬基金在訂立上文所述的技術及工具時可能招致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與該等技術及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在年報中披露。</p>	<p>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運用</p> <p>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目前並無廣泛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p> <p>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作部分對沖貨幣風險。衍生工具亦用作以下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信貸風險承擔（信貸違約掉期（CDS）） • 投資參與或對沖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指數及貨幣 <p>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p>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有關（但不限於）債券及股票的證券融資交易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招致將在年報披露的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與該等技術相關的交易成本。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4 765 1389 1102"> <tr> <td>交易類型</td><td>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d><td>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d></tr> <tr> <td>證券借出</td><td>約 25%</td><td>最高 100%</td></tr> <tr> <td>證券借入</td><td>約 25%</td><td>最高 50%</td></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td>約 10%</td><td>最高 100%</td></tr> </table> <p>管理過程</p> <p>投資經理運用結合宏觀經濟、界別及發行人挑選的策略。證券挑選過程依賴對公司的業務模式、管理層質素、增長前景及風險/回報概況的嚴格分析。</p>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p>附屬基金可用於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及股票。</p> <p>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將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而進行。</p>													

<p>泛靈頓健康</p>	<p>泛靈頓健康的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投資經理將尋求透過把附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永久投資於由世界各地從事保健及醫療服務和產品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股票相關工具，以達致附屬基金的目標。投資對象將包括藥物生產商、生物科技公司、醫療器材和設備製造商、保健產品分銷商、保健供應商和經理及其他保健服務公司。</p> <p>儘管有「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限額，惟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 10% 以上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p> <p>本附屬基金可遵照「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額而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p>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證券借出及證券借入、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p>附屬基金在訂立上文所述的技術及工具時可能招致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與該等技術及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在年報中披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7 983 827 1291"> <tr> <td>交易類型</td><td>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d><td>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d></tr> <tr> <td>證券借出</td><td>約 25%</td><td>最高 100%</td></tr> <tr> <td>證券借入</td><td>約 25%</td><td>最高 50%</td></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td>約 10%</td><td>最高 100%</td></tr> </table> <p>附屬基金可用於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p> <p>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將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而進行。</p>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p>目標 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上市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組合，取得閣下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的長期增長。</p> <p>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投資於全球任何地方從事保健界別的公司的股票。</p> <p>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藥物生產商、生物科技公司、醫療器材和設備製造商、保健產品分銷商、保健供應商和經理及其他保健服務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的股本證券。</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p> <p>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運用 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目前並無廣泛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p> <p>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p>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有關（但不限於）股票的證券融資交易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招致將在年報披露的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與該等技術相關的交易成本。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4 1080 1362 1426"> <tr> <td>交易類型</td><td>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d><td>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d></tr> <tr> <td>證券借出</td><td>約 25%</td><td>最高 100%</td></tr> <tr> <td>證券借入</td><td>約 25%</td><td>最高 50%</td></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td>約 10%</td><td>最高 100%</td></tr> </table> <p>管理過程 投資經理運用結合宏觀經濟、界別及公司特定分析的策略。證券挑選過程依賴對公司的業務模式、管理層質素、增長前景及風險/回報概況的嚴格分析。</p>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p>亞洲短期債券</p>	<p>亞洲短期債券的目標是尋求透過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洲債務領域發行的短期債務證券對亞洲固定收益市場的動態參與而取得表現。</p> <p>投資經理將透過把附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洲固定收益市場發行的短期可轉讓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固定期限的定息或浮息債券及可贖回債券），以達致附屬基金的目標。</p> <p>附屬基金將投資於由亞洲國家政府、公司、公營或私人公司及超國家實體以強勢貨幣（強勢貨幣是在全球交易的主要貨幣，包括</p>	<p>目標 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亞洲短期債券投資組合，取得閣下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的表現。</p> <p>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投資於由亞洲的政府、公營或私人公司及超國家實體以強勢貨幣（強勢貨幣是在全球交易的主要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澳元、加拿大元、日圓、瑞士法郎、英鎊）發行的亞洲短期債券。</p> <p>具體而言，附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亞洲短期可轉讓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固定期限的定息或浮息債券及可贖回債券）。</p>																								

<p>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澳元、加拿大元、日圓、瑞士法郎及英鎊）發行的可轉讓債務證券。附屬基金將投資於主要為投資級別的可轉讓債務證券（即最少為其淨資產的 51%）。附屬基金亦可把其高達 49% 的資產投資於該等次投資級別可轉讓債務證券（即高孳息債務證券）。投資經理預期附屬基金的平均存續期一般將為三年或以下。附屬基金可把最多 100% 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不擬把其資產淨值 10% 以上投資於屬次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營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5% 投資於以當地貨幣計價的債券，而在此限額中，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以離岸人民幣計價的證券。</p>
<p>附屬基金可把其高達 15% 的資產投資於當地貨幣債券。在 15% 的限額中，附屬基金可把其高達 10% 的資產投資於以離岸人民幣（「人民幣」）計價的債券。</p>	<p>投資經理預期附屬基金的平均存續期一般將為 3 年或以下。</p>
<p>投資級別證券將至少獲標準普爾給予 BBB- 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即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由投資經理視為獲給予該評級。次投資級別證券將獲標準普爾給予介乎 BB+ 級與 B- 級之間的評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即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由投資經理視為獲給予該評級。倘若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標準普爾給予的 B- 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即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由投資經理視為獲給予該評級，證券將於 6 個月內出售。如評級機構給予兩個不同的評級，則較低的評級將予考慮，而如評級機構給予兩個以上不同的評級，則第二高的評級將予考慮。</p>	<p>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即最少為淨資產的 51%）。附屬基金亦可將淨資產最多 49% 投資於次投資級別證券（即高孳息證券）。然而，附屬基金並不投資於獲標準普爾給予 CCC+ 級或以下的評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的證券。評級以兩個評級之中的較低者為準，或在三個評級之中以第二高的評級為準，視乎可得評級的數量而定。如證券未獲評級（即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必須由投資經理判定為相當於該等級別的評級。倘信貸評級被降低至最低評級以下，證券將於 6 個月內出售。</p>
<p>挑選信貸工具並不純粹及機械化以其公開可得的信貸評級為基礎，亦可按照內部信貸或市場風險分析進行。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決定亦可按照投資經理其他分析準則進行。</p>	<p>挑選債務證券並不純粹及機械化按照其公開可得的信貸評級進行，但亦可按照內部信貸或市場風險分析進行。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決定亦可按照投資經理其他分析準則進行。</p>
<p>附屬基金亦可把其不多於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0% 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並不將淨資產 10% 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及任何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次投資級別證券。</p>
<p>儘管有「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限額，惟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 10% 以上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p>
<p>本附屬基金可遵照「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額而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附屬基金將投資於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掉期、信貸衍生工具（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期貨及外匯遠期。在任何情況下，此等操作不得導致附屬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然而，附屬基金並無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p>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證券借出及證券借入、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p>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p>
<p>附屬基金在訂立上文所述的技術及工具時可</p>	<p>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目前並無廣泛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衍生工具可包括期權、掉期、信貸衍生工具（例如：信貸違約掉期（CDS））、期貨及外匯遠期。</p>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為澄清起見，投資經理目前的意向是把附屬基金總計少於 30% 的淨資產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p>能招致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與該等技術及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在年報中披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7 316 827 615"> <tr> <td>交易類型</td><td>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d><td>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d></tr> <tr> <td>證券借出</td><td>約25%</td><td>最高100%</td></tr> <tr> <td>證券借入</td><td>約25%</td><td>最高50%</td></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td>約10%</td><td>最高100%</td></tr> </table> <p>為澄清起見，投資經理目前的意向是把附屬基金總計少於30%的資產淨值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p> <p>附屬基金可用於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p> <p>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將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而進行。</p>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25%	最高100%	證券借入	約25%	最高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10%	最高100%	<p>管理過程 投資經理按照多項因素，包括宏觀及微觀經濟分析及發行人的信貸分析挑選投資。投資經理亦管理利率敏感性、收益率定位及對不同地理區域的投資參與。</p>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25%	最高100%											
證券借入	約25%	最高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10%	最高100%											
<p>環球通脹債券</p> <p>環球通脹債券的目標為尋求透過主要對在經合組織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的動態投資參與而取得表現。投資經理將尋求透過時刻把附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一個由經合組織政府、環球企業或公營機構發行的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通脹掛鈎債券所組成的多元化組合，以達致附屬基金的目標。</p> <p>投資經理可能在通脹預期下跌的期間，把餘下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而並非通脹掛鈎的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以降低對通脹掛鈎債券的投資。附屬基金可把總資產的100%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不擬把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屬次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營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附屬基金將把其淨資產最少90%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淨資產少於10%投資於次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即通脹掛鈎債券及非通脹掛鈎債券兩者的總額）。</p> <p>投資級別證券將至少獲標準普爾給予BBB-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視為獲給予該評級。次投資級別證券將獲標準普爾給予介乎BB+級與B-級之間的評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視為獲給予該評級。倘若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標準普爾給予的B-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視為獲給予該評級，證券將於6個月內出售。如評級機構給予兩個不同的評級，則較低的評級將予考慮，而如評級機構給予兩個以上不同的評級，則第二高的評級將予考慮。</p> <p>挑選信貸工具並不純粹及機械化以其公開可得的信貸評級為基礎，亦可按照內部信貸或</p>	<p>目標 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通脹掛鈎債券投資組合，取得閣下以歐元計價的投資的表現。</p> <p>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經合組織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 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由經合組織國家的政府、公營機構或公司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投資組合餘下的部分可投資於並非通脹掛鈎的債務證券，以減低其在預期通脹下跌的期間對通脹掛鈎債券的投資參與。 附屬基金將最少 90%的淨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及將少於 10%的淨資產投資於次投資級別證券。然而，附屬基金並不投資於獲標準普爾給予 CCC+級或以下的評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的證券。評級以兩個評級之中的較低者為準，或在三個評級之中以第二高的評級為準，視乎可得評級的數量而定。如證券未獲評級（即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必須由投資經理判定為相當於該等級別的評級。倘信貸評級被降低至最低評級以下，證券將於 6 個月內出售。 挑選債務證券並不純粹及機械化按照其公開可得的信貸評級進行，但亦可按照內部信貸或市場風險分析進行。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決定亦可按照投資經理其他分析準則進行。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0%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並不將淨資產 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及任何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次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而有關 UCITS 及/或 UCI 乃由 AXA IM 集</p>												

<p>市場風險分析進行。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決定亦可按照投資經理其他分析準則進行。</p>	<p>團實體管理且並不投資於獲標準普爾給予 CCC+ 級或以下的評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的證券。評級以可得的評級之中的最低者為準。如證券未獲評級，則必須由該 UCITS 及/或 UCI 的投資經理判定為相當於該等級別的評級。</p>											
<p>此外，附屬基金可把其資產少於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p>	<p>附屬基金在介乎 5 至 15 年的利率敏感性內進行管理。</p>											
<p>附屬基金將按 5 年至 15 年的利率敏感度進行管理。敏感度是用以量度市場利率變動 1% 對附屬基金價值的影響的指標。附屬基金並無對投資於及/或參與任何一個特定市場的資產比例設定正式限制。儘管有香港發售備忘錄的「證券借出活動」及「回購協議交易」所載的限額，惟附屬基金每次透過回購協議進行借入債券並將之出售的交易時，該等銷售不得多於其淨資產的 10%。為免生疑問，上述交易不被視為 2010 年法例第 52 條所定義的沽空。</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訂立回購協議以借入債券從而將之出售。</p>											
<p>附屬基金會將不超過其淨資產 10% 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的單位。該 UCITS 及/或該等 UCI 只由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 AXA IM 集團實體管理，以及本身將不會投資於獲標準普爾給予 CCC+ 級或以下的評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最低的評級將予考慮）或若未獲評級，則由該 UCITS 及/或該等 UCI 的投資經理視為獲給予的評級的證券。</p>	<p>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運用</p>											
<p>附屬基金可遵照「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額而運用上市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參與或對沖任何固定收益工具及指數，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廣泛投資目的。為達致投資目標，附屬基金可廣泛運用不同金融衍生工具，以降低風險或成本或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在任何情況下，此等操作不得導致附屬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附屬基金亦可遵照「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額而運用上市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沖任何貨幣。</p>	<p>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附屬基金目前廣泛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p>											
<p>管理公司及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並無採用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特定策略。</p>	<p>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作以下目的：</p>											
<p>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最高為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0%。作為此其中一部分，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承擔（即最高槓桿水平）最高為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並以承擔法（包括淨額及對沖安排）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沖投資組合內的貨幣風險（期貨、貨幣遠期、貨幣掉期） 											
<p>為澄清起見，由於附屬基金可臨時借貸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而若此計入整體風險承擔之內，則整體風險不可超逾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2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對不同類型或期限的債券及界別的投資參與（期貨、購買認購及認沽利率期貨、利率掉期）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證券借出及證券借入、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對通脹的投資參與（通脹掉期） 											
<p>附屬基金在訂立上文所述的技術及工具時可能招致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與該等技術及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在年報中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特定信貸投資參與（單一名稱或指數信貸違約掉期（單一名稱 CDS 及 CDS 指數））。 											
	<p>該等相關指數衍生工具不會有重大重新調整成本。在特殊市況下，相關指數的單一發行人投資參與可超過 20%，以及最高可達 35%，特別舉例而言在特定受監管市場或貨幣市場，參考指數可屬於集中及該參考指數的一名發行人可能在其參考市場中佔有主導地位。</p>											
	<p>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最高為其資產淨值的 200%。作為此其中一部分，運用衍生工具產生的風險承擔（即最高槓桿水平）最高為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並以承擔法（包括淨額及對沖安排）計算。為澄清起見，由於附屬基金可臨時借貸最高達淨資產的 10%，以及其已包括在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當中，整體風險不可超逾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210%。</p>											
	<p>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p>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有關（但不限於）債券的證券融資交易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招致將在年報披露的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與該等技術相關的交易成本。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交易類型</th> <th>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h> <th>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證券借出</td> <td>約 25%</td> <td>最高 100%</td> </tr> <tr> <td>證券借入</td> <td>約 25%</td> <td>最高 50%</td> </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 <td>約 10%</td> <td>最高 10%</td> </tr> </tbody> </table>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										

	<p>交易類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7 399 822 505"> <tr> <td>證券借出</td><td>約25%</td><td>最高100%</td></tr> <tr> <td>證券借入</td><td>約25%</td><td>最高50%</td></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td>約10%</td><td>最高100%</td></tr> </table> <p>附屬基金可用於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p> <p>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將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而進行。</p>	證券借出	約25%	最高100%	證券借入	約25%	最高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10%	最高100%	<p>管理過程</p> <p>投資經理按照多項因素，包括宏觀及微觀經濟分析及通脹趨勢挑選投資。投資經理亦管理通脹掛鈎收益率曲線的定位、利率敏感性及對不同地理區域的投資參與。</p>
證券借出	約25%	最高100%									
證券借入	約25%	最高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10%	最高100%									
環宇通脹債券	<p>環宇通脹債券的目標為透過主要對在經合組織及新興市場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的動態參與而取得表現。投資經理將尋求透過時刻把附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一個由環球政府、企業或公營機構發行的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通脹掛鈎債券組成的多元化組合，藉多元方式從新興經濟體的財富日增而獲益，以達致附屬基金的目標。</p> <p>投資經理可能在通脹預期下跌的期間，把餘下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而並非通脹掛鈎的其他債務證券，以降低對通脹掛鈎債券的投資。附屬基金可把總資產的100%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不擬把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屬次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營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附屬基金將把其淨資產最少90%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淨資產少於10%投資於次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即通脹掛鈎債券及非通脹掛鈎債券兩者的總額）。</p> <p>投資級別證券將至少獲標準普爾給予BBB-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視為獲給予該評級。次投資級別證券將獲標準普爾給予介乎BB+級與B-級之間的評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視為獲給予該評級。倘若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標準普爾給予的B-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視為獲給予該評級，證券將於6個月內出售。如評級機構給予兩個不同的評級，則較低的評級將予考慮，而如評級機構給予兩個以上不同的評級，則第二高的評級將予考慮。</p> <p>挑選信貸工具並不純粹及機械化以其公開可得的信貸評級為基礎，亦可按照內部信貸或市場風險分析進行。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決定亦可按照投資經理其他分析準則進行。</p> <p>此外，附屬基金可把其資產不多於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p> <p>附屬基金會將不超過其淨資產10%投資於</p>	<p>目標</p> <p>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通脹掛鈎債券投資組合，取得閣下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的表現。</p> <p>投資策略</p> <p>附屬基金投資於在全球任何地方發行的投資級別通脹掛鈎債券，同時尋求從新興經濟體的財富日增而獲益。</p> <p>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政府、公營機構及公司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投資組合餘下的部分可投資於並非通脹掛鈎的債務證券，以減低其在預期通脹下跌的期間對通脹掛鈎債券的投資參與。</p> <p>附屬基金將最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及將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次投資級別證券。然而，附屬基金並不投資於獲標準普爾給予CCC+級或以下的評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的證券。評級以兩個評級之中的較低者為準，或在三個評級之中以第二高的評級為準，視乎可得評級的數量而定。如證券未獲評級（即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必須由投資經理判定為相當於該等級別的評級。倘信貸評級被降低至最低評級以下，證券將於6個月內出售。挑選債務證券並不純粹及機械化按照其公開可得的信貸評級進行，但亦可按照內部信貸或市場風險分析進行。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決定亦可按照投資經理其他分析準則進行。</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100%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並不將淨資產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及任何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次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UCITS及/或UCI，而有關UCITS及/或UCI乃由AXA IM集團實體管理且並不投資於獲標準普爾給予CCC+級或以下的評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的證券。評級以可得的評級之中的最低者為準。如證券未獲評級，則必須由該UCITS及/或UCI的投資經理判定為相當於該等級別的評級。</p>									

<p>UCITS及／或UCI的單位。該UCITS及／或該等UCI只由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AXA IM集團實體管理，以及本身將不會投資於獲標準普爾給予CCC+級或以下的評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最低的評級將予考慮）或若未獲評級，則由該UCITS及／或該等UCI的投資經理視為獲給予的評級的證券。</p> <p>附屬基金可遵照「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額而運用上市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參與或對沖任何固定收益工具及指數，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廣泛投資目的。為達致投資目標，附屬基金可能廣泛運用不同金融衍生工具，以降低風險或成本或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在任何情況下，此等操作不得導致附屬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附屬基金亦可遵照「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額而運用上市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沖任何貨幣。</p> <p>管理公司及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並無採用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特定策略。</p> <p>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最高為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200%。作為此其中一部分，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承擔（即最高槓桿水平）最高為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並以承擔法（包括淨額及對沖安排）計算。</p> <p>為澄清起見，由於附屬基金可臨時借貸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而若此計入整體風險承擔之內，則整體風險不可超逾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210%。</p>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證券借出及證券借入、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p>附屬基金在訂立上文所述的技術及工具時可能招致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與該等技術及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在年報中披露。</p> <table border="1"> <tr> <td>交易類型</td><td>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d><td>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d></tr> <tr> <td>證券借出</td><td>約25%</td><td>最高100%</td></tr> <tr> <td>證券借入</td><td>約25%</td><td>最高50%</td></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td>約10%</td><td>最高100%</td></tr> </table> <p>附屬基金可用於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p> <p>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將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而進行。</p>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25%	最高100%	證券借入	約25%	最高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10%	最高100%	<p>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運用</p> <p>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附屬基金目前廣泛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p> <p>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作以下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沖投資組合內的貨幣風險（期貨、貨幣遠期、貨幣掉期） • 調整對不同類型或期限的債券及界別的投資參與（期貨、購買認購及認沽利率期貨、利率掉期） • 調整對通脹的投資參與（通脹掉期） • 調整特定信貸投資參與（單一名稱或指數信貸違約掉期（單一名稱 CDS 及 CDS 指數））。 <p>該等相關指數衍生工具不會有重大重新調整成本。在特殊市況下，相關指數的單一發行人投資參與可超過 20%，以及最高可達 35%，特別舉例而言在特定受監管市場或貨幣市場，參考指數可屬於集中及該參考指數的一名發行人可能在其參考市場中佔有主導地位。</p> <p>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最高為其資產淨值的 200%。作為此其中一部分，運用衍生工具產生的風險承擔（即最高槓桿水平）最高為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並以承擔法（包括淨額及對沖安排）計算。為澄清起見，由於附屬基金可臨時借貸最高達淨資產的 10%，以及其已包括在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當中，整體風險不可超逾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210%。.</p> <p>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p>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有關（但不限於）債券的證券融資交易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招致將在年報披露的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與該等技術相關的交易成本。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table border="1"> <tr> <td>交易類型</td><td>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d><td>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d></tr> <tr> <td>證券借出</td><td>約 25%</td><td>最高 100%</td></tr> <tr> <td>證券借入</td><td>約 25%</td><td>最高 50%</td></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td>約 10%</td><td>最高 100%</td></tr> </table> <p>管理過程</p> <p>投資經理按照多項因素，包括宏觀及微觀經濟分析及通脹趨勢挑選投資。投資經理亦管理通脹掛鈎收益率曲線的定位、利率敏感性及對不同地理區域的投資參與。</p>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25%	最高100%																							
證券借入	約25%	最高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10%	最高100%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p>美國高收益債券</p>	<p>目標</p> <p>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債券投資組合，取得閣下</p>																								

<p>投資經理將尋求透過把附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永久投資於一個廣泛多元化的組合，以達致附屬基金的目標，該組合涵蓋由在美國註冊的公營或私人公司發行及屬非投資級別（即評級低於標準普爾的BBB-級或低於穆迪的Baa3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視為獲給予的評級）的定息可轉讓債務證券。</p> <p>挑選信貸工具並不純粹及機械化以其公開可得的信貸評級為基礎，亦可按照內部信貸或市場風險分析進行。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決定亦可按照投資經理其他分析準則進行。</p> <p>投資經理不會把附屬基金多於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在加拿大或歐洲市場註冊或上市的證券。</p> <p>附屬基金可把其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不擬把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營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p> <p>附屬基金可把其不多於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把其不多於四分之一的資產於可換股證券，及把其不多於十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股票。</p> <p>儘管有「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限額，惟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10%以上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UCI。</p> <p>附屬基金亦可遵照「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額而運用衍生工具參與或對沖任何固定收益工具及指數，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和投資目的。附屬基金將投資於上市或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掉期、信貸衍生工具（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期貨、外匯遠期合約及認股權證。附屬基金可訂立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交易，對相關指數進行或不進行重新調整。倘若相關指數重新調整，成本將不屬重大。該等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交易的相關指數的單一成份可超越20%，在例外市況下最高可達35%。在任何情況下，此等操作不得導致附屬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附屬基金亦可遵照「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額而運用上市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沖任何貨幣。</p> <p>然而，附屬基金現時並無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p>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證券借出及證券借入、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p>附屬基金在訂立上文所述的技術及工具時可能招致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與該等技術及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在年報</p>	<p>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的高收入及長期增長。</p> <p>投資策略</p> <p>附屬基金投資於由美國公司發行的次投資級別企業債券（高孳息債券）。</p> <p>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在美國註冊的私人或公營機構公司發行的次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可轉讓債務證券。如證券未獲評級（即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必須由投資經理判定為相當於該等級別的評級。</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並不將淨資產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及任何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次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p> <p>挑選債務證券並不純粹及機械化按照其公開可得的信貸評級進行，但亦可按照內部信貸或市場風險分析進行。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決定亦可按照投資經理其他分析準則進行。</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在加拿大或歐洲市場註冊或上市的證券。</p> <p>附屬基金亦可將如下文所示最多部分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幣市場工具：三分之一 • 可換股證券：四分之一 • 股票：十分之一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UCITS及／或UCI。</p> <p>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運用</p> <p>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目前並不廣泛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p> <p>衍生工具可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單一名稱CDS及CDS指數）。</p> <p>該等相關指數衍生工具不會有重大重新調整成本。在特殊市況下，相關指數的單一發行人投資參與可超過20%，以及最高可達35%，特別舉例而言在特定受監管市場或貨幣市場，參考指數可屬於集中及該參考指數的一名發行人可能在其參考市場中佔有主導地位。</p> <p>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p>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有關（但不限於）債券及股票的證券融資交易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招致將在年報披露的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與該等技術相關的交易成本。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81 1852 992 2041">交易類型</td><td data-bbox="992 1852 1246 2041">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d><td data-bbox="1246 1852 1389 2041">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d></tr> </table>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p>中披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7 249 827 557"> <tr> <td>交易類型</td><td>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d><td>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d></tr> <tr> <td>證券借出</td><td>約25%</td><td>最高100%</td></tr> <tr> <td>證券借入</td><td>約25%</td><td>最高50%</td></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td>約10%</td><td>最高100%</td></tr> </table> <p>附屬基金可用於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及股票。</p> <p>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將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而進行。</p>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25%	最高100%	證券借入	約25%	最高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10%	最高1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4 204 1379 339"> <tr> <td>證券借出</td><td>約 25%</td><td>最高 100%</td></tr> <tr> <td>證券借入</td><td>約 25%</td><td>最高 50%</td></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td>約 10%</td><td>最高 100%</td></tr> </table> <p>管理過程 投資經理按照多項因素，包括宏觀及微觀經濟分析及發行人的信貸分析挑選投資。投資經理亦管理信貸曲線定位及對不同行業的投資參與。</p>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25%	最高100%																					
證券借入	約25%	最高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10%	最高100%																					
證券借出	約 25%	最高 100%																					
證券借入	約 25%	最高 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 10%	最高 100%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	<p>新興市場短期債券的目標是尋求透過主要對在新興債務領域發行的短期債務證券的動態參與而取得表現。</p> <p>投資經理將尋求透過主要（即附屬基金淨資產最少51%）投資於在全球新興債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巴西、俄羅斯、土耳其、中國、哥倫比亞、墨西哥、哈薩克斯坦、阿根廷、克羅地亞、巴拿馬、匈牙利、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南非、智利、科威特、秘魯、斯里蘭卡、哥斯達黎加、印尼、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印度、肯尼亞、立陶宛、波蘭、多米尼加共和國、巴基斯坦、拉脫維亞、菲律賓、卡塔爾、埃及）發行的短期可轉讓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固定期限的定息或浮息債券及可贖回債券），以達致附屬基金的目標。為免生疑問，附屬基金於高孳息債務證券的投資並無信貸評級準則，因此，附屬基金可把其高達100%的淨資產投資於次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即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p> <p>附屬基金將投資於由新興國家政府、公司、公營或私人公司及超國家實體以非常地貨幣發行的可轉讓債務證券。投資經理預期附屬基金投資的平均存續期一般將為三年或以下。</p> <p>附屬基金可把其高達15%的資產投資於當地貨幣債券。</p> <p>附屬基金可把最多100%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不擬把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屬次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營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p> <p>一般而言，附屬基金可將其高達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管理現金流。在預期或出現不利市況時，附屬基金可防禦地把其高達49%的淨資產持有貨幣市場工具。</p> <p>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p> <p>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10%以上投資於</p>	<p>目標 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短存續期新興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取得閣下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的表現。</p> <p>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短存續期債券。</p> <p>具體而言，附屬基金主要（即淨資產最少 51%）投資於新興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巴西、俄羅斯、土耳其、中國、哥倫比亞、墨西哥、哈薩克斯坦、阿根廷、克羅地亞、巴拿馬、匈牙利、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南非、智利、科威特、秘魯、斯里蘭卡、哥斯達黎加、印尼、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印度、肯尼亞、立陶宛、波蘭、多米尼加共和國、巴基斯坦、拉脫維亞、菲律賓、卡塔爾、埃及）的政府、超國家實體、私人或公營公司發行的非常地貨幣的可轉讓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固定期限的定息或浮息債券及可贖回債券）。為免生疑問，附屬基金於高孳息債務證券的投資並無信貸評級準則，因此，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0%的投資於次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即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5%投資於當地貨幣債券。</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0%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附屬基金目前不擬將淨資產 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次投資級別證券。</p> <p>一般而言，附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管理現金流。在預期或出現不利市況時，附屬基金可防禦地把最多 49%的淨資產持有貨幣市場工具。</p> <p>附屬基金的平均存續期預期為三年或以下。</p> <p>附屬基金並不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p> <p>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運用 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目前並不</p>																					

<p>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p>	<p>廣泛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p>																								
<p>如涉及利率、外匯或金融指數的衍生工具合約符合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遵照「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額，則附屬基金本身亦可透過運用衍生工具參與該等資產，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和投資目的。附屬基金可能特別透過訂立信貸違約掉期參與信貸衍生工具市場，以獲取出售或買入保障。附屬基金可訂立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交易，對相關指數進行或不進行重新調整。倘若相關指數重新調整，成本將不屬重大。該等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交易的相關指數的單一成份可超越20%，在例外市況下最高可達35%，特別是舉例而言在特定受監管市場或貨幣市場，參考指數可能屬於集中及該參考指數的單一發行人可能在其參考市場中佔有主導地位。儘管附屬基金對信貸違約掉期的最高參與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100%，惟投資經理目前的意向是把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訂立信貸違約掉期交易。然而，附屬基金並無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p>	<p>衍生工具可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單一名稱 CDS 及 CDS 指數）。</p>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證券借出及證券借入、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p>該等相關指數衍生工具不會有重大重新調整成本。在特殊市況下，相關指數的單一發行人投資參與可超過 20%，以及最高可達35%，特別舉例而言在特定受監管市場或貨幣市場，參考指數可屬於集中及該參考指數的一名發行人可能在其參考市場中佔有主導地位。儘管附屬基金對信貸違約掉期的最高投資參與不可超過淨資產的100%，惟投資經理目前的意向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訂立信貸違約掉期交易。</p>																								
<p>附屬基金在訂立上文所述的技術及工具時可能招致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與該等技術及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在年報中披露。</p>	<p>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1154 825 1448"> <tr> <td>交易類型</td> <td>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d> <td>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d> </tr> <tr> <td>證券借出</td> <td>約25%</td> <td>最高100%</td> </tr> <tr> <td>證券借入</td> <td>約25%</td> <td>最高50%</td> </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 <td>約10%</td> <td>最高100%</td> </tr> </table>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25%	最高100%	證券借入	約25%	最高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10%	最高100%	<p>附屬基金可在下表指明的限額內運用有關（但不限於）債券的證券融資交易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招致將在年報披露的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與該等技術相關的交易成本。附屬基金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1 842 1373 1167"> <tr> <td>交易類型</td> <td>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td> <td>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td> </tr> <tr> <td>證券借出</td> <td>約25%</td> <td>最高100%</td> </tr> <tr> <td>證券借入</td> <td>約25%</td> <td>最高50%</td> </tr> <tr> <td>回購/反向回購協議</td> <td>約10%</td> <td>最高100%</td> </tr> </table>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25%	最高100%	證券借入	約25%	最高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10%	最高100%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25%	最高100%																							
證券借入	約25%	最高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10%	最高100%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右欄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限額內，此比例可以較高	附屬基金可用於該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最多可佔下文指明在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最高比例																							
證券借出	約25%	最高100%																							
證券借入	約25%	最高50%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約10%	最高100%																							
<p>為澄清起見，投資經理目前的意向是把附屬基金總計少於30%的資產淨值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p>	<p>為澄清起見，投資經理目前的意向是把附屬基金總計少於30%的淨資產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p>																								
<p>附屬基金可用於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p>	<p>管理過程 投資經理按照多項因素，包括宏觀及微觀經濟分析及發行人的信貸分析挑選投資。投資經理亦管理利率敏感性、收益率曲線定位及對不同地理區域的投資參與。</p>																								
<p>證券借出/借入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將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而進行。</p>																									